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22

项目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
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谈判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信息发布媒体 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7、 现场踏勘 10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谈判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不适用） 12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 谈判程序 14

23、 谈判小组 14

24、 谈判代表 14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 谈判 16

27、 保密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和投诉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7
32、 投诉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8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9
九、其他要求	19
十、适用法律	19
八、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服务内容	21
二、相关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6
一 评审程序	36
（一）资格审查表	36
（二）符合性检查表	38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封面及目录	40
资格自查表	41
符合性自查表	42
一、谈判书及附件	43
（一）谈判书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二、报价文件	46
（四）报价一览表	46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47
三、商务文件	48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七）资质证明文件	49
（八）业绩证明文件	52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3
9-1 信誉证明文件	53
9-2 财务状况	54
（十）其它商务文件	55
四、技术文件	56
（十一）技术响应说明	56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57
（十三）技术偏离表	58
（十四）服务承诺	59
（十五）其他	60
五、其他文件	61
（十六）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61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或网上或邮寄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22

项目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72355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723554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安装、调试、升级，保证正常运行）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网络或邮寄获取。
3. 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谈判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谈判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3160292366@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八、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zczx.com/>）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

联系方式：027-8549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松、程东池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条规定标准收费的58%，按☒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2.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有：/
2.8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2.9	联合体谈判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3.0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3.2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	样品	☒ 无 ☐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3.7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8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3.9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4.0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4.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4.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4.6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10%-20%，工程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5%（货物服务4%-6%，工程1%-2%）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4.8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9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0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9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参照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谈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谈判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谈判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谈判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不适用）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谈判文件是否要求递交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保证金有效时间：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谈判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相应文件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谈判程序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 谈判代表

24.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

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系统上云改造及云资源			
1	云服务器计算资源（租赁）	1、处理器：8 核心 2、内存：32G 3、系统盘：100G 4、云数据盘：150G	月	3
2	云服务器网络服务（租赁）	1、IP：互联网固定 IP 2、网络：3M 互联网带宽	月	3
3	云服务器网络安全防护（租赁）	1、主机安全 2、态势感知	月	3
4	云服务器网络安全管理（租赁）	1、综合日志审计 2、防火墙 3、堡垒机	月	3
5	云服务器综合日志审计云主机（租赁）	1、处理器：4C 2、内存：8 3、系统盘：100G 4、云硬盘：500G	月	3
6	防火墙设备	1.名称:防火墙（FW5120-D3710）	套	1
7	系统上云软件支撑	1、综合管理平台上云改造 2、安全漏洞整改 3、系统上云安装部署测试	项	1
8	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浏览器适配	1、采用 PPAPI 技术重新开发流程，包含行办发文、部门合同、泵站合同申请、行办泵站简讯、党办泵站简讯、处机关请示、基层请示等流程	项	1
9	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升级	1、升级优化数据查询方式，加快页面展示速度与业务查询速度，其修改的流程包含主页面、我的待办（发文）、我的已办（发文）、我的待办（收文）、我的已办（收文）、文件审批、发文管理、收文管理、文件查询、内部邮件等 2、增加安全检测功能，防止恶意文件上传与下载 3、增加 ip 检测功能，防止恶意登录，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4、增加系统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服务器运行载荷、状态、运行内存等数据，在服务器或者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发现，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项	1
10	系统二级等保咨询	1、名称:系统二级等保咨询	项	1
11	排渍调度中心背景墙改造设计咨询		项	1

12	定制背景	1、驱动方式：固定 2、面积：2 m ² 3、安装方式：固定	m2	2
13	水利视频会议终端	包含摄像头和全向麦克风 1、信令协议： IP: H.323, SIP (RFC 3261) ISDN: H.320 2、速率： H.323, SIP: 可达12Mbps H.320: 可达2Mbps MCU兼容性: H.243, H.231 3、视频支持： 可同时支持2路1080p30: 主摄像机图像+辅助摄像机图像 或者 4、主摄像机图像+内容 H.261, H.263, H.263+, H.263++, H.264, H.264 SVC、H.264 High profile 双流: H.239 (H.323), BFCP (SIP) 5、视频分辨率： 1920 x 1080@60fps: HD1080p60、 1920 x 1080@30fps: HD1080p30、 1280 x 720 @60fps: HD 720p60*、1280 x 720 @30fps: HD 720p30、1024 x 576 @30fps: w576p、768 x 448 @30fps: w448p、512 x 288 @30fps: wCIF352x 288 @30fps: CIF、352 x 240 @30fps: SIF 6、内容分辨率： 1920 x 1080@60fps、1920 x 1080@30fps、1920 x 1200@30fps: WUXGA、1600 x 1200@30fps: UXGA、1440 x 900 @30fps: WSXGA1280 x 1024@30fps: SXGA、1280 x 768 @30fps: WXGA、1024 x 768 @30fps: XGA、800 x 600 @30fps: SVGA、640 x 480 @30fps: VGA	套	2
14	视频会议终端	1、视频质量： 支持H.264（HighProfile）编解码技术，提供1080P/60全高清视频画面。 2、高保真音频： 支持G.711A, G.711U, G.722, G.7221, G.722.1.C, G.723, iLBC, AAC, OPUS等音频协议和标准。支持自动混音(AN)、自动增益(AGC)、回声抑制(AEC)、噪声消除(ANC)等多种音频处理功能，消除会议环境、会议设备或人为产生噪音，并根据发音声音高低自动增益，提供高保真的音频效果。 3、高清幻灯片： 通过辅流可清晰流畅的共享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档，播放各种多媒体内容，主辅流皆可达到1080P/60效果。 4、超强适应性： 采用独有算法，融合H.264SVC编码技术，减少网络抖动和丢包对视频质量的影	台	1

		响, 实时监测网络带宽, 自动调整分辨率和帧率, 保证会议的流畅进行。 5、简单易用: 两个快捷按钮, 一键入会, 一键抢麦发言。触控界面管理会议参数和操作, 彻底抛弃遥控器上密密麻麻的按键, 无需培训, 每个人都能方便使用, 无需专门的网管。 6、多画面显示: 单屏支持最大16画面显示, 提供多种显示画面模板供用户自由选择, 支持语音激励, 多画面轮询, 支持16:9与4:3图像混合显示, 兼容不同的输出显示设备。 7、会议模式 支持预约会议、即时会议、主席模式、导演模式、召集模式、会议室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不同带宽、不同协议、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皆可接入同一个会场, 以最大的灵活度接入情况各异的各个会场。 8、软视频功能: 支持电脑桌面式终端接入, 具有视频会议、数据会议、会议投票、会议录制等模块。功能齐备, 使用简单。满足出差人员的商务沟通需要, 扩展和丰富了视频会议的使用场景。		
15	会议音响	1、低频单元: ≤ 8英寸; 高频单元: ≥ 1英寸 2、率范围(-10dB): $\leq 55\text{Hz} - \geq 20\text{KHz}$。 3、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4、最大声压级$\geq 119\text{ dB}$。 5、灵敏度: $\geq 90\text{ dB SPL}$ 6、覆盖角度: $\geq 105^\circ$ 7、专利X-Mount支架, 多角度调整 8、指向匹配转换技术, 确保听音区内频响一致 9、定压/定阻可调 10、符合 IP-54 标准, 可全天候使用	组	1
16	无线话筒	1、不少于 10 组 UHF 通道可同时使用, 两组独立调谐器, 分集式自动选择 2、收音头: 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3、动态范围 (典型值): $> 110\text{ dB A-加权}$ 4、频率响应: $\leq 100\text{ Hz} \sim \geq 15\text{ kHz} (+1\text{ dB}, -3\text{ dB})$ 5、灵敏度: 不低于 $20\text{ dB}\mu\text{V}$ 于信噪比 $60\text{dB}(50\Omega\text{终端})$ 6、具备 BNC 型, 50Ω 天线接口。	对	1
17	系统联合调试		系统	1
18	综合布线试运行	含线材、辅材、转接头、等配件 六类千兆高速网线: 理论下载速度 1000Mbps, 传输频宽 250MHz 视频线: 5-25米不低于 $4\text{K}/30\text{Hz}$ 音频线: 材质镀锡铜, 不低于 200芯 转接器: 国际标准, 即插即用	系统	1

二、相关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上云改造，建设部署综合管理云平台。整改系统、安全漏洞，提高安全防护等级与能力，进行二级等保服务。改造综合管理云平台使用PPAPI接口云平台浏览器适配，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与水平，建设会议室背景墙，安装视频会议主机等设备完善视频会商系统。

（一）云平台建设与安全要求

租赁云服务资源、网络服务对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上云改造，建设部署综合管理云平台。

(1) 保证系统的可用性，防止非法入侵、拒绝服务、DDoS等攻击，保证系统24小时稳定运行；

(2) 保证系统的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信息窃取等安全风险，确保系统中存储的数据不会被非法获取；

(3) 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数据篡改、恶意软件、病毒等威胁，保证系统中的数据完整性和正确性。

（二）二级等保服务

采购系统二级等保咨询服务，租赁云平台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管理、综合日志审计、采购防火墙并依据服务单位提出的系统漏洞、安全漏洞进行相应整改，提高安全防护等级与能力。

(1) 安全服务：需要购买平台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等。

(2) 数据库服务：需要购买数据库服务，以满足数据存储和管理的需求。

(3) 网络服务：需要购买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弹性公网 IP 等，以满足应用程序网络访问的需求。

(4) 监控服务：需要购买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监控、日志服务等，以监控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状态

(5) 漏洞整改：针对泵站综合管理系统的系统漏洞，依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及时整改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减少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

（三）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浏览器支持要求

微软终止支持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此后该浏览器不再更新，基于IE浏览器ActiveX体系接口的产品会因为后续IE浏览器暴露的漏洞增多而变得越来越不安全，为提高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升级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采用PPAPI技术重新开发流程，包含行办发文、部门合同、泵站合同申请、行办泵站简讯、党办泵站简讯、处机关请示、基层请示等流程，适配360浏览器使用。

（四）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升级

随着综合管理平台使用年限的增加，平台与服务器记录的文件与历史流程也越来越多，这就造成每次使用管理平台时出现页面卡顿、查询速度慢等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可能造成系统崩溃等问题，所以需要升级优化数据查询方式，加快页面展示速度与业务查询速度，其修改的流程包含主页面、我的待办（发文）、我的已办（发文）、我的待办（收文）、我的已办（收文）、文件审批

、发文管理、收文管理、文件查询、内部邮件等。增加安全检测功能，防止恶意文件上传与下载，增加ip检测功能，防止恶意登录，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增加系统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服务器运行载荷、状态、运行内存等数据，在服务器或者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发现，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五）视频会商系统要求

泵站处七楼监控室和八楼会议室各新增一套水利视频会议终端，与市水务局水利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连接，在七楼新增一套视频会议终端，完善配套的音视频系统，实现七楼同步接入泵站调度视频会议系统，并进行音视频会议系统优化，完善设备接口与接入控制体系。

视频会议设备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视频会议终端（对市水务局）	1、信令协议： IP: H.323, SIP (RFC 3261) ISDN: H.320 2、速率： H.323, SIP: 可达12Mbps H.320: 可达2Mbps MCU兼容性: H.243, H.231 3、视频支持： 可同时支持2路1080p30: 主摄像机图像+辅助摄像机图像 或者 4、主摄像机图像+内容 H.261, H.263, H.263+, H.263++, H.264, H.264 SVC、H.264 High profile 双流: H.239 (H.323), BFCP (SIP) 5、视频分辨率： 1920 x 1080@60fps: HD1080p60、1920 x 1080@30fps: HD1080p30、1280 x 720 @60fps: HD 720p60*、1280 x 720 @30fps: HD 720p30、1024 x 576 @30fps: w576p、768 x 448 @30fps: w448p、512 x 288 @30fps: wCIF352x 288 @30fps: CIF、 352 x 240 @30fps: SIF 6、内容分辨率： 1920 x 1080@60fps、1920 x 1080@30fps、1920 x 1200@30fps: WUXGA、1600 x 1200@30fps: UXGA、1440 x 900 @30fps: WSXGA1280 x 1024@30fps: SXGA、1280 x 768 @30fps: WXGA、 1024 x 768 @30fps: XGA、800 x 600 @30fps: SVGA、640 x 480 @30fps: VGA
2	视频会议终端（对各个泵站）	1、视频质量： 支持H.264（HighProfile）编解码技术，提供1080P/60全高清视频画面。 2、高保真音频： 支持G.711A, G.711U, G.722, G.722.1, G.723, iLBC, AAC, OPUS等音频协议和标准。支持自动混音(AN)、自动增益(AGC)、回声抑制(AEC)、噪声消除(ANC)等多种音频处理功能，消除会议环境、会议设备或人为产生噪音，并根据发音声音高低自动增益，提供高保真的音频效果。 3、高清幻灯片： 通过辅流可清晰流畅的共享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档，播放各种多媒体内容，主辅流皆可达到1080P/60效果。 4、超强适应性： 采用独有算法，融合H.264SVC编码技术，减少网络抖动和丢包对视频质量的影响，实时监测网络带宽，自动调整分辨率和帧率，保证会议的流畅进行。 5、简单易用：

		两个快捷按钮，一键入会，一键抢麦发言。触控界面管理会议参数和操作，彻底抛弃遥控器上密密麻麻的按键，无需培训，每个人都能方便使用，无需专门的网管。 6、多画面显示： 单屏支持最大16画面显示，提供多种显示画面模板供用户自由选择，支持语音激励，多画面轮询，支持16:9与4:3图像混合显示，兼容不同的输出显示设备。 7、会议模式 支持预约会议、即时会议、主席模式、导演模式、召集模式、会议室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不同带宽、不同协议、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皆可接入同一个会场，以最大的灵活度接入情况各异的各个会场。 8、软视频功能： 支持电脑桌面式终端接入，具有视频会议、数据会议、会议投票、会议录制等模块。功能齐备，使用简单。满足出差人员的商务沟通需要，扩展和丰富了视频会议的使用场景。
3	会议音响	1、低频单元：≤8英寸；高频单元：≥1英寸 2、率范围(-10dB)：≤55Hz - ≥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最大声压级≥119 dB。 5、灵敏度：≥ 90 dB SPL 6、覆盖角度：≥ 105° 7、专利X-Mount支架，多角度调整 8、指向匹配转换技术，确保听音区内频响一致 9、定压/定阻可调 10、符合IP-54标准，可全天候使用
4	无线话筒	1、不少于10组UHF通道可同时使用，两组独立调谐器，分集式自动选择 2、收音头：动圈式，心型指向性 3、动态范围 (典型值)：> 110 dB A-加权 4、频率响应：≤100 Hz ~ ≥15 kHz (+1 dB, -3 dB) 5、灵敏度：不低于20 dBμV于信噪比60dB(50Ω终端) 6、具备BNC型, 50Ω天线接口。
5	综合布线	六类千兆高速网线：理论下载速度1000Mbps，传输频宽250MHz 视频线：5-25米不低于4K/30Hz 音频线：材质镀锡铜，不低于200芯 转接器：国际标准，即插即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

供货方：

二〇二__年__月

采购方（以下统称甲方）：_____

服务方（以下统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实施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实施依据：_____

2.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本合同的签定金额由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甲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2）第三方开展的比价程序

- (3) 第三方预算审定价
- (4) 开展招投标产生的中标金额
- (5) 由主合同价格测算（仅适用于补充合同）

合同暂定价为（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小写）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内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出的支付价格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乙方服务质保期：（日历天）。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承担免费质保责任。

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如下：

- 1、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
- 2、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 3、本合同附带的技术协议标准 ☐；
- 4、其他约定的标准 ☐；

双方就质保内容约定如下：

本合同内采购的等服务内容属于质保范围。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况时，乙方需承担质保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要求通知后24小时内需提出质保解决方案，一般应当在3日内完成质保工作，使需要进行质保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因天气、订货周期、维修难度大等因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可顺延经甲方认可的时间。

若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

四、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 2、由乙方负责采购服务所需的设备，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附件资料括（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图纸、性能参数表、保修卡等。

五、验收方法

1、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按照本合同附后的验收资料模板编制完成验收资料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册（一式三份），有监理的需同时向甲方和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7个日历天内给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开展结算流程；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双方约定的验收方式为：召开甲乙双方及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设计、监理等）共同参加的验收会☐ 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考核☐ 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其他验收方式：

3、乙方达到组织验收条件,但甲方不能于30日历天内组织开展验收时,双方约定以下第 种处置方式:

(1) 默认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验收程序；

(2)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延迟 日历天:

(3)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合同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无预付款:

(2) 按照合同金额的 % 支付 (不得超过暂定价的 50%);

(3) 按照固定金额支付, 支付金额_____元(不得超过暂定价的50%)。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进度款支付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无进度款:

(2) 按照监理认定的服务完成进度（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在合同签订后第 日 日历天结算支付，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5%;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

3、结算流程:

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金条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结算流程为下列第____种。

(1)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对比项目预算审核结果（未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由第三方开展结算审计，按照审定金额结算。

4、支付扣减

在结算审定金额基础上，甲方有权扣除以下费用后进行结算支付：

(1) 税费不一致扣减：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税金计算比例大于实际开票税率比例的，甲方予以扣除。

(2) 超额审减费：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发生超过5%的审减，该超额审减产生的额外审减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3) 重复审计费：因乙方自行申报失误导致需要重新提交预算或结算由第三方开展审计的，重复审计发生的审计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5、支付期限:

甲方在支付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批影响则时间顺延。

6、支付条件

(1)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流程；

(2) 乙方提供完整交付资料（验收资料册、货物附件资料等）于甲方；

(3) 乙方足额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普通发票；

(4) 乙方已履行质保金条款；

(5) 甲方申请的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7、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无质保金；

(2)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5%将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金共计_____元）；

指定户名

指定账号

开户行

行 号

(3)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____%开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的银行保函交付甲方财务部门（保函额共计_____元）；

(4) 其他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方式：_____

七、项目变更的处理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应按规定先办理变更手续再实施，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并可追究相关责任。经招投标确立的项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的程序如下：变更应由一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有监理和设计的，还需经过监理和设计审核确认。

3. 经完整手续确认的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另行结算。其他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按以下原则执行：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无约定的按第三方审定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服务部分的10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服务实际内容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由乙方重新提供服务, 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重新提供服务的, 按不能完成服务处理。

(3)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的,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因甲方要求、防汛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如项目有监理则先提交监理同意)**, 不作为工期延误。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1%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 不作为违约情况。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双方约定的, 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书面异议送达乙方后, 乙方应在五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书面异议送达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当面送达乙方

(2) 通过挂号邮寄方式, 自寄出之日后5天视为送达。

十、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验收资料模板以及下列____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甲方谈判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其他必要的文件: 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 (1) 本项目确定的审计单位为：无□/_____ □
- (2) 本项目确定的监理单位为：无□/_____ □
- (3) 本项目确定的设计单位为：无□/_____ □
- (4) 本项目确定的检测单位为：无□/_____ □
- (5) 本项目确定的考核单位为：无□/_____ □

乙方同意：按照《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要求，需要进行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设计、监理及审计机构的，本合同内不予规定，实际以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 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 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 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 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在《谈判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采购活动	在《谈判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综合管理云平台防护及视频会商系统完善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人及投标人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目录与页码一致，页码连续，目录详细，便于查找。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 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 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 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在《谈判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的其他谈判采购活动	在《谈判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采购活动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含报价声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 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 人工费	
1.2	其中: 施工机具使用费	
1.3	系统上云改造及云资源	
1.4	系统二级等保咨询	
1.5	排渍调度中心背景墙改造	
1.6	视频会商系统完善	
二	措施项目合计	
2.1	单价措施	
2.1.1	其中: 人工费	
2.1.2	其中: 施工机具使用费	
2.2	总价措施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2	其他总价措施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3.2	其中: 施工机具使用费	
四	规费	
五	人工费调整	
六	增值税	
七	甲供费用 (单列不计入造价)	
合计 (含税):		

分项报价汇总后须与投标报价一致。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7-2 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和分析；
- 3、服务方案；
- 4、各种应急预案方案；
- 5、合理化建议；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十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及技术职称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1					
2					
3					
4					
...					
...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十三）技术偏离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谈判文件中另有要求，必须提供响应情况的条款，供应商应按要求在下表提供相应的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1、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十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五、其他文件

（十六）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对有关履约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工程量清单、废标条件、专项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公司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响应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本次项目需求。我公司将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我方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工程量清单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内容。

服务质量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严格遵守谈判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按谈判文件要求履行服务，服从管理和监督，除存在操作风险的内容外。确保服务态度好，服务效果佳。若有违反，按相关条例处罚并追究责任。

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进行编写及实施。

单价遗漏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如《分项报价表》的某项未填写报价，我公司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单价中。

付款条件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专用条款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